

现将《关于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中共淮南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淮南市委老干部局



淮南市教育和体育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市政府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9日

关于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落实省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的若干意见》（皖老字〔2024〕20号），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2〕12号）、《淮南市“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淮教体〔2023〕7号），加快推进我市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老龄工作、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办好老年人家门口的学校，扩大基层老年教育覆盖面，构建覆盖广泛、发展均衡、多元参与、灵活便捷、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为加快建设“七个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南篇章汇聚银发力量。

二、主要目标

按照《淮南市“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年底，市级老年大学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每个县（区）至少有一所老年大学，所有乡镇（街道）设有老年学校，村（社区）设有教学点；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常住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建筑面积、

办学规模、人员保障基本达标，规章制度更加健全，师资队伍更加充实，课程教学更加丰富，覆盖市、县、乡、村四级老年教育体系的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整合盘活各类存量设施资源，提高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覆盖率。加大基层老年教育投入力度，完善教学设施，改善办学条件。未建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整合盘活现有存量设施资源，改建、新设一批老年人家门口的学校。已经建设的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原则上达标：县（区）老年大学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学员不少于1500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并配有适当的兼职人员；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500平方米、学员不少于500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除共同牵头的以外，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标准化建设。各地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应严格遵循安徽省老年大学（学校）建设指导标准（皖教秘职成〔2022〕65号）要求，在学校名称、基本条件、规章制度、队伍建设、课程教学等方面满足办学需求。持续开展全市村（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市级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以评促进、以评促改，推动基层标准化办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三)创新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举办形式,挖掘办学潜力。引导、指导基层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文化体育中心等资源实行“嵌入式”教学;利用本地青少年宫、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服务资源,以及在淮院校、行政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优势开展“共建式”教学;在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场所和服务机构实行“学养结合式”教学;在乡村大舞台、社区广场、道德大讲堂等场所实行“活动式”教学;借助开放大学、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平台实行“远程式”教学。相近区域内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联合教学点,不断创新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举办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老年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四)建立教师选聘机制。充实完善本地区老年教育师资库、专兼职人员信息库,以课时奖励、特设岗位、城乡对口支援等方式吸引在校教师、专业技术人才、退休教师等参与基层老年教育。引入在淮普通高校、高(中)职院校专家教授、专业教师参与基层老年教育教学活动。县(区)、乡镇(街道)要充分挖掘辖区内人才资源,从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返乡居住退休人员、“五老”队伍、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专兼职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在淮高校,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五)提升教学管理水平。落实省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保障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教师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和待遇。鼓励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到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依规取酬并计入工作业绩。对在校教师承担老年教育课程任务的，所授课程课时计入教学任务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建立日常授课评价、随堂听课等制度，对教师教学进行综合评价，定期开展优秀教师评选，以评促教。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六)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培训机制。市、县(区)老年大学依托各自场地和资源，打造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制定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年度计划，通过示范课、公开课、说课比赛、教学研讨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教师培训。以中国老年大学标准示范校创建为抓手，建好建强市、县(区)老年大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规范办学。以市老年大学为培训基地，每年举办1-2期老年教育教师培训班。鼓励县(区)老年大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覆盖所有乡镇(街道)的老年教育系统的培训或轮训。将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的教师有序纳入各级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教学计划。(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县(区)老年大学，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七）开发多样化课程。推动思政课与常规教学有机融合，将思政课纳入每学期的必修课内容，使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成为党的思想宣传阵地和传播弘扬正能量的文化养老阵地。鼓励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因地制宜挖掘本土化、特色化老年教育课程，相近区域内的老年学校之间可开展常态化教学交流活动，以实现教学资源互补，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学习需求。鼓励各级老年大学（学校）开发第二、第三课堂，推进“康养学游”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八）丰富特色化教材。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按照《安徽省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纲要》（试行）完善各类课程教学大纲。探索乡村两级一体化教学模式，乡镇（街道）统一编制教学大纲、简易教材，安排课程计划，提供师资，以上带下，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积极参加全省优秀教学大纲、精品教材评选，鼓励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使用评选出的优秀教学大纲和教材。（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九）开展教学帮扶活动。市、县（区）老年大学主动与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对接，以开办分校、教学点等各种形式开展教学帮扶，在教学大纲、教学资源等方面共建共享，实现“跨学校、跨区域、跨城乡”资源融通。鼓励各级老年大学结对帮扶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或教学点数量不少于5所（个）。市级老年大学结对帮扶点尽量覆盖全

部县（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淮南市老年远程教育网作用，着力打造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同上一门课；县级老年大学结对帮扶点尽量覆盖全部乡镇（街道），给予全方位的指导、帮扶。有条件的高校老年大学要积极参加帮扶活动。市、县（区）老年大学均应采取“走下去、请进来”的办法着力为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培养师资力量。鼓励教师和学员主动调研了解基层需求，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在淮高校，市、县（区）老年大学，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十）推广老年教育线上学习平台。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要灵活运用各级老年大学“云课堂”、远程教育网等“线上”课程资源，为“线下”教学提供有益补充。依托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和安徽老年大学融媒体中心等省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市、县（区）老年教育学习平台和网络中心并辐射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完善老年远程教育办学条件，积极申报安徽老年远程教育共建教学点，参与全国、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创建活动。录制一批优秀、特色视频课程及微视频课程供全市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免费使用。各级开放大学主动加强与各级老年大学（学校）沟通交流，整合老年大学（学校）“云课堂”资源优势，助力基层老年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淮南开放大学、淮南老年大学，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责任人，充实专兼职管理人员队伍，健全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特设岗位招聘。落实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管理人员，并选好配强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校长。完善落实县（区）老年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乡镇（街道）有老年教育委员会或党政负责人分管，村（社区）有“两委”人员分管，配有专人负责的领导体制。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老年教育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 落实经费保障。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社〔2018〕611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将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多元主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对改建的公办县、乡、村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其中，对脱贫县，省级财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县（区）紧密结合老年大学在校学生人员名单、本地财力水平、地域发展状况等因素，建立老年大学（学

校)专项办学经费定额保障机制,县(区)及以下公办老年大学人均一般不低于200元/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基层老年学校建设工作、基层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等,提高社会对老年教育的认识 and 关注度,吸引更多的老年人参加老年学校学习活动。各级老年大学要认真开展基层老年教育理论研究,扎实做好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工作,为基层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依据和科学指导。(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四)强化评估问效。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强化工作调度与督查,创新评价与监督机制,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对基层老年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问效,对群众评价高的做法及时推广,对群众不满意的做法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附件: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任务分工

附件

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整合盘活现有存量设施资源，改建、新设一批老年人家门口的学校。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2025年6月底前
2	指导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严格遵循安徽省老年大学（学校）建设指导标准办学，开展市级基层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创新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举办形式。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4	普通高校、高（中）职业院校专家教授、专业教师参与基层老年教育教学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在淮高校，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5	落实省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市教育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2025年6月底前
6	定期开展优秀教师评选，以评促教。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培训机制，打造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市委老干部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县(区)老年大学，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8	指导市、县(区)老年大学开展中国老年大学标准示范校创建。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9	开发多样化课程，推动思政课与常规教学有机融合。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0	支持老年大学(学校)开发第二、第三课堂，推进“康养学游”一体化。	市委老干部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1	丰富特色化教材，积极参加优秀教学大纲、精品教材评选。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2	开展教学帮扶活动。	市委老干部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在淮高校，市、县(区)老年大学，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3	推广老年教育线上学习平台，推行智慧教学。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淮南开放大学、淮南老年大学，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4	落实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管理人员，选好配强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校长。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5	落实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每年12月底前
16	加强宣传推广，开展理论研究。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7	强化评估问效。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淮南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